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15日在北京长城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视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八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八名；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徐建堂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2021-130号《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489名激励对象2,634.00万份股票期权。根据公司2020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2月15日。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